实例

民事答辩状 （不正当竞争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2）京 ×× 民初 ×××× 号 | | 案由 | 不正当竞争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×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江西省 ×× 市 ×× 县 ×× 号 ×× 室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× 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赵 ××  单位：北京市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R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不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等。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对原告主 张的损失、被告获利、 赔偿数额等有无异议）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 不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。被告注册后，根据其 ×××× 年及 ××××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，营业收入为“×”，且 亏损 × 万元。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合理费用未实际支出、费用过高。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×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，不应当承担有关民事责任。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原告主张的权益基 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 对象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被诉行为的具体事 实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 表现形式、具体内容、 主观故意程度、损害 后果等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与原告的行业类别不同，主营业务不同。 |
| 4. 有无正当使用或合法 来源等抗辩事由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“××”是被告的注册商标，被告将自己的商标作为字 号使用符合法律规定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其 他 异 议 及 依 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| 7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×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